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- (1) 机构名称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容诚")
- (2) 成立日期: 1988 年 8 月 (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)
- (3)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(4) 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
 - (5) 首席合伙人: 刘维
- (6) 2024 年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552 人、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1 人。
- (7)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87, 224.60 万元,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, 873.42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149, 856. 80 万元。
 - (8)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: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4 家,审计收费总额 48,840.19 万元。客 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(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 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 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 建筑业)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在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,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,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2023年9月21日,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乐视网)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[(2021)京74民初111号]作出判决,判决华普天健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普天健咨询")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(含)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,在1%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,截至目前,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。

3、诚信记录

- (1)容诚最近3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、纪律处分2次、自律处分1次。
- (2) 63 名从业人员近 3 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(同一个项目)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、纪律处分 4 次、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梁艳霞,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;近三年复核过广钢气体、创维数字、领益智造、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:卢珍,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04年开始在容诚执业;近三年签署过安纳达、安徽合力、皖天然气、合肥城建、禾盛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姚贝,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;近三年签署过黄山旅游、洁雅股份、神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张娇娇, 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 2018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; 近三年签署过格蓝若等 IPO 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容诚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计费用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,2025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07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,聘期一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经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容诚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,严格遵守职业道德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2025 年第二次)事前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1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以3票赞成、0票 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

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容诚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